

上海复星新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8月23日

本《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签订：

**甲方：**上海复星新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晓晖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06号2楼1205室

曾用名：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WENJIE ZHANG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南路222号综合楼330室

在本补充协议中，甲方或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甲方为“**合并方**”，乙方为“**被合并方**”。

**鉴于：**

1. 甲乙双方已于2024年6月24日签署了《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相应约定条件达成后，由甲方吸收合并乙方（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在合并实施日后，甲方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2. 甲乙双方同意通过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吸收合并协议》予以修订。

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就《吸收合并协议》达成如下补充条款：

- 一、 同意在《吸收合并协议》第一条“**定义**”中**新增或修改如下定义：**

<b>翻转平台</b>	指	要约人指定的非上市实体（依据股份选择安排发行股份并持有要约人注册资本的新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依据 3.5 公告的披露，翻转平台包括香港翻转平台及中国大陆翻转平台
<b>复星医药产业发展</b>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b>股份选择安排</b>	指	《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鉴于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下午 4:00，要约人已收到合计持有于 3.5 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少于 2% 之有意股东（除复星医药产业发展及复星实业外）提交的有效意向书，已达到股份选择下限。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要约人决定继续推行本安排
<b>股份选择持有人</b>	指	（i）于股份选择安排结算前，有效选择股份选择安排的合格股东；及（ii）于股份选择安排结算后，股份选择安排项下的存续股权持有人
<b>选择期间</b>	指	由综合文件之日起至生效日期后第 15 个工作日止的期间内，股东可根据并受限于综合文件中所载指示及其他条款及条件选择股份选择安排或选择获得现金方式退出
<b>合格股东</b>	指	除上翻股东外，符合 3.5 公告披露有资格获得股份选择安排的股东
<b>生效日期</b>	指	本次合并成为无条件之日，即《吸收合并协议》第 10.2 条所述的生效条件、《吸收合并协议》第 10.1 条所述的合并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和第 7.2 条所述本次合并实施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之日

<b>香港翻转平台</b>	指	要约人指定的香港非上市实体（依据股份选择安排发行股份并持有要约人注册资本的新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
<b>香港存续股权</b>	指	根据股份选择安排发行的香港翻转平台的新股份
<b>乙方异议股东</b>	指	在乙方临时股东大会及乙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如适用）上就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在股东大会上拥有表决权的前提下）并要求乙方或同意乙方本次合并的股东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份，并且按照《吸收合并协议》、本补充协议或 3.5 公告的规则未选择股份选择安排且在收到对价（如收到对价）后在要求时限内退还的乙方股东
<b>中国大陆翻转平台</b>	指	要约人指定的中国大陆非上市实体（依据股份选择安排发行股份并持有要约人注册资本的新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
<b>中国大陆存续股权</b>	指	根据股份选择安排发行的中国大陆翻转平台的新注册资本
<b>3.5 公告</b>	指	甲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乙方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通过联交所网站公布的联合公告（Joint Announcement）及后续不时更新的联合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将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通过联交所网站公布的联合公告（Joint Announcement））
<b>CCASS</b>	指	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建立和运营的中央结算系统（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 二、 同意增加《吸收合并协议》第 2.4 条的条款内容如下：

无论甲方是否执行股份选择安排，本次合并现金对价合计将不超过

5,407,039,803.60 港元或等值人民币。

三、 同意修改《吸收合并协议》第 3.2 条的条款内容如下：

“在达到本协议第 3.1 条的前提以及 3.5 公告中明确的方式及条件（如适用）下，乙方股东（除复星医药产业发展及复星实业外）可以选择股份选择安排，选择股份选择安排的股东（除复星医药产业发展及复星实业外），不可再选择以获得现金对价的方式退出，即乙方股东（除复星医药产业发展及复星实业外）不得同时选择现金方式退出及参与股份选择安排以兑换存续股权方式退出，未作出任何选择或其选择无效的股东将以获得现金对价的方式退出。成功选择股份选择安排的股东按照以下方式结算对价：

- (1) 获得股份，即若涉及符合综合文件中规定的股份选择安排资格要求的股份选择持有人选择股份选择安排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8%（即 43,479,588 股），股份选择持有人将按指定兑换比率兑换为存续股权（即选择股份选择安排的乙方股东（除复星医药产业发展及复星实业外）依据其持有 H 股股份或非上市股股份的不同将分别获得香港存续股权或中国大陆存续股权，使其可通过持有香港翻转平台或中国大陆翻转平台（视情况而定）的股份/注册资本而达到以指定兑换比率持有要约人股份的目的）；或
- (2) 获得部分现金、部分股份，即若涉及符合综合文件中规定的股份选择安排资格要求的股份选择持有人选择股份选择安排的公司股份总数超过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8%（即 43,479,588 股），兑换为香港存续股权或中国大陆存续股权的数量将依据下列公式按比例下调并分配给股份选择持有人，以使得股份选择安排项下可被保留的兑换存续股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股本总额的 8%，余下未分配的部分（以下简称“**股份选择安排余下股份**”）将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第 4.1.1 条第 A 款（其正文载于本补充协议第五条）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兑换比例下调机制（以下简称“**兑换比例下调机制**”）公式如下：

$$NS = \frac{A}{B} \times C$$

NS = 依据股份选择安排，某一股份选择持有人持有的拟兑换为香港存续股权或中国大陆存续股权的股份数量

A=股份兑换上限（即 43,479,588 股）

B=依据综合文件所载指示有效做出股份选择安排的股份选择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股份总数，该总数应大于股份兑换上限（即 43,479,588 股）

C=某一选择股份选择安排的股份选择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 四、 同意删除《吸收合并协议》第 3.3 条

#### 五、 同意修改《吸收合并协议》第 4.1.1 条的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或甲方应促使其指定的代付主体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或新增发行甲方股份或（若执行股份选择安排的）兑换存续股权的方式向乙方退出股东、上翻股东及股份选择持有人支付其持有的乙方 H 股及/或非上市股的相应对价：

##### A. 现金：

- (1) 除持有 H 股的上翻股东、持有 H 股的股份选择持有人外，向将会被注销的乙方 H 股股东（包括满足本协议第 3.2 条第（2）款需以部分现金对价进行结算的持有 H 股的股份选择持有人（如适用）、在选择期间有效选择现金对价的 H 股股东、未在选择期间内选择获得现金方式退出或股份选择安排的 H 股股东、或已选择股份选择安排但其选择是无效的股东（如适用））应支付的对价为每一乙方 H 股以现金支付 24.6 港元（以下简称“**H 股每股对价**”）；
- (2) 除甲方、持有非上市股的上翻股东及持有非上市股的股份选择持有人外，向将会被注销的乙方非上市股的股东（包括满足本协议第 3.2 条第（2）款需以部分现金对价进行结算的持有非上市股的股份选择持有人（如适用）、在选择期间有效选择现金对价的非上市股股东、未

在选择期间内选择获得现金方式退出或股份选择安排的非上市股股东、已选择股份选择安排但其选择是无效的股东（如适用）应支付的对价为每一乙方非上市股份以现金支付 22.444794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非上市股的每股对价”，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即 1 港元兑人民币 0.91239 元）计算的与 H 股每股对价等值的人民币。为免疑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付主体向每一乙方非上市股的股东就其所持有的乙方非上市股份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金额为按前述汇率计算的乙方非上市股份每股对价与相应乙方非上市股的股东所持乙方非上市股份数量的乘积（该乘积向下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人民币单位分））。

B. 发行甲方新股（增加注册资本）：

甲方将按照增发每 1 股以注销约 4.289864016 股乙方非上市股/H 股的比例，向上翻股东增发甲方相应股份作为对价。（为免歧义，以获得现金的方式退出的股东所持有的乙方股份将同步按照前述指定兑换比率由复星医药产业发展兑换为甲方增发的股份。）

C. 兑换存续股权：

若执行股份选择安排，受限于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香港翻转平台及中国大陆翻转平台将按以下兑换比率，向股份选择持有人兑换存续股权作为对价：

- (1) 增发 1 股香港翻转平台股份以注销每 1 股 H 股；
- (2) 增发每 1 元人民币中国大陆翻转平台注册资本以注销每 1 股非上市股；
- (3) 在增发香港存续股权、中国大陆存续股权时（视具体情况而定），甲方将按照增发每 1 股以注销约 4.289864016 股乙方非上市股/H 股的比例，向香港翻转平台及中国大陆翻转平台（视具体情况而定）增发甲方相应股份作为对价（受限于股份兑换上限（即 43,479,588 股乙方的股份））。”

## 六、 同意修改《吸收合并协议》第 4.2 条的条款内容如下：

### “4.2.1. 对价支付方式

#### A. 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 (1) 甲方或其指定的代付主体将以寄发港币支票的方式向第 4.1.1 条第 A 款第 (1) 点中明确的股东支付对价，向前述主体寄发对价支票视为要约人已向相关股东完成对价的支付。
- (2) 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或寄发支票的方式向第 4.1.1 条第 A 款第 (2) 点中明确的股东支付对价，以甲方指示银行汇款或向前述主体寄发对价支票视为要约人已向相关股东完成对价的支付。

#### B. 发行甲方新股（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支付对价：

甲方向上翻股东寄发加盖甲方公章出资证明以反映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上翻股东发行甲方新股后的股权结构，以支付对价，寄发加盖甲方公章的出资证明即视为要约人已向前述主体完成对价的支付。

#### C. 兑换存续股权的方式支付对价：

执行股份选择安排时，甲方或中国大陆翻转平台向持有非上市股的股份选择持有人寄发加盖中国大陆翻转平台公章出资证明以反映中国大陆翻转平台根据本协议向持有非上市股的股份选择持有人兑换存续股权后的股权结构，以支付对价，寄发加盖中国大陆翻转平台公章的出资证明即视为要约人已向前述主体完成对价的支付；甲方或香港翻转平台向持有 H 股的股份选择持有人寄发证明持有香港翻转平台股份的股份证书以反映香港翻转平台根据本协议向持有 H 股的股份选择持有人兑换存续股权后的股权结构，以支付对价，寄发证明持有香港翻转平台股份的股份证书即视为要约人已向前述主体完成对价的支付。

4.2.2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付主体应于第 4.2.3 条所述对价支付期间内的某一日（以下简称“**对价支付日**”）以第 4.2.1 条明确的支付方式向乙方退出股东、上翻股东及股份选择持有人支付第 4.1 条之对价，乙方退出股东、上翻股东及股份选择持有人自对价支付日应停止拥有与该等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其



持有的股票证书（若有）将相应注销。

如乙方异议股东根据乙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和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行使其享有的收购请求权，则乙方异议股东应将其收到的对价（如有）于收到对价后（不含当日）的 3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的方式返还给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否则应视为其放弃行使收购请求权，其不得再就其持有的乙方股份行使收购请求权。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应于与该等异议股东就收购请求权事宜达成一致后另行向其支付相应对价。为免疑义，无论乙方异议股东于何时提出行使收购请求权，均应视为该等乙方异议股东已于对价支付日停止拥有与其持有的乙方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行使收购请求权下的获支付对价权利除外）。

#### 4.2.3 对价支付时限

##### (1) 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限：

##### A. 选择获得现金方式退出的股东（HenLink, Inc 除外）

对于根据综合文件所载指示在选择期间届满之日或之前有效地选择获得现金方式退出的股东，其将在（1）生效日期；或（2）甲方或其代表已收到该股东有效选择获得现金方式退出之日（以（1）或（2）孰晚之日为准）起七（7）个工作日内被支付现金对价；

##### B. 未进行选择或已选择股份选择安排但选择无效的股东

对于在选择期间内未选择以获得现金方式退出或股份选择安排的股东，或已选择股份选择安排但其选择是无效的且在选择期间届满之日仍为无效的股东，其将于选择选择期间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被支付现金对价；

##### C. 选择股份选择安排但在选择期间届满之日之后被认定其选择无效或失效的股东（如被发现其同时选择获得现金方式退出和股份选择安排的股东）

上述股东将在生效日期起四十二（42）个工作日或香港证监会另行同意且要约人及/或乙方另行宣布的其他时限内被支付现金对价。

（以下将上述选择获得现金方式退出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的期间统称为“**现金对价支付期间**”）

D. 向 HenLink, Inc (若其选择获得现金方式退出) 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限:

因需在完成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相应主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后方可向 HenLink, Inc 支付现金对价, 其中部分登记程序亦需要 HenLink, Inc 方面配合后完成(以下简称“**延期支付事项**”), 因此可能无法在前述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就 HenLink, Inc 而言, 甲方将向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其依据收购守则的相关规定于前述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 如适用)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向 HenLink, Inc 支付对价的规定。

(2) 向选择获得甲方或翻转平台股权/股份方式退出的股东支付对价的时限:

甲方应尽快并促使香港翻转平台和中國大陸翻转平台, 确保于本协议第 10.2 条所述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第 10.1 条所述的合并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和第 7.2 条所述本次合并实施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 如适用)之日(即生效日期)起四十二(42)个工作日或经香港证监会同意(无论是就向某一股东或所有股东而言)且要约人及/或乙方宣布的延长对价支付期间(以下简称“**股权对价支付期间**”, 与“**现金对价支付期间**”统称为“**对价支付期间**”)内, 向上翻股东及股份选择持有人履行股份对价支付义务。若兑换比例下调机制被触发的,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付主体也应于生效日期起四十二(42)个工作日或经香港证监会另行同意且要约人及/或乙方宣布的延长对价支付期间向股份选择持有人履行股份对价支付义务, 以及就股份选择持有人持有的股份选择安排余下股份支付现金对价。为免疑义, 就选择无效或失效的股东而言, 甲方将按上述第 4.2.3(1)第 C 段向其选择无效或失效的股东支付对价。甲方将向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其依据收购守则的相关规定向接收股权支付对价的股东支付股权对价的结算时间。

上述向选择获得甲方或翻转平台股权/股份方式退出的股东支付对价的四十二(42)个工作日期限包括: (i) 生效日期后对于选择股份选择安排有十五(15)个工作日的选择期: 在该期间内, 并非股份登记持有人但有意选择股份选择安排(受限于股份兑换上限(即 43,479,588 股乙方的股份))的乙方 H 股股东可从 CCASS 提取其股份; (ii) 要约人将在选择期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的期限内进行查询, 以确认每一股东仅选择了一种结算/退出方式,

即选择获得现金方式退出或股份选择安排（两者不可同时选择）；及（iii）就股份选择安排进行结算的期间，即七（7）个工作日。”

**七、 同意增加《吸收合并协议》第 4.3.1 条的第二自然段内容如下：**

“就行使收购请求权并要求以“合理价格”收购其持有的 H 股股份的乙方异议股东而言，若届时收购行为需转让方/受让方各自按对价的 0.1% 缴纳香港印花税的，转让方应缴纳的印花税将从行使前述权利的相关乙方异议股东收到的对价中扣除。”

**八、 同意修改《吸收合并协议》第 4.3.3 条的条款内容如下：**

“乙方异议股东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不得就其持有的该等乙方股份行使收购请求权：

- （1） 向乙方承诺放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或已经选择股份选择安排的乙方股东；
- （2） 其他依法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乙方股东；
- （3） 对于乙方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基于前述乙方股份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 （4） 未依据本协议第 4.2.2 条约定返还其收到的现金对价的乙方股东（包括乙方异议股东在异议股东申报期后收到对价的情况）。”

**九、 同意修改《吸收合并协议》第 8.1 条的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4 年 7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 十、 其他

- (1)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名词，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与《吸收合并协议》中的术语、名词具有相同含义。
- (2) 本补充协议成立后，即成为《吸收合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吸收合并协议》共同构成本次合并的完整交易文件。
- (3) 本补充协议与《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未明确变更的，仍执行《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
- (4)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以《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为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且与《吸收合并协议》同时生效。
- (5) 本补充协议成立后，对双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终止、变更或解除，但是，下列情况不受此限（无论本补充协议是否生效）：
  - A.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本补充协议；
  - B. 出现《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终止、变更或解除的情况。
- (6) 本补充协议一式拾（10）份，双方各执壹（1）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新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上海复星新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10/10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新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initial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